

玉山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承載量研究報告

壹、前言	2
一、承載量之意義與評定方法	2
二、相關法規	3
三、國家公園遊憩管理策略	5
四、玉山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之經營管理	7
五、生態保護區實施承載量之意義	8
貳、研究動機	8
參、研究範圍	10
肆、研究方法	10
一、相關文獻資料收集	10
二、實地調查	11
三、相關人員訪談	11
四、生態保護區承載量評定方法	11
伍、結果分析	12
一、宿營地地點調查	12
二、宿營地現況調查分析	12
三、各宿營地承載量評定分析	14
陸、結論與建議	16
一、結論	16
二、建議	17
參考文獻	19
附錄一 國家公園法	24
附錄二 申請進入玉山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管制要點	28
附錄三 申請進入玉山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實施計畫	30
附錄四 玉山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實施入園限制人數管制措施之申請注意事項	35

壹、 前言

一、 承載量之意義與評定方法

承載量原為生態學者或生物學者所採用之名詞，即生物在一生育地出現後，由於具有繁殖的能力，其個體及族群的數量逐漸增加，但到後來因為族群密度過大，而使生育地呈現擁擠的現象同時因環境資源的缺乏，使得生物因競爭而逐漸死亡，最後族群數量終無法超過某一限度，此極限的生物族群數量即為「承載量（Carrying Capacity）」。而遊憩承載量應為一個區域能符合既定的經營管理目標、資源環境，使遊憩者獲得最大的滿足之前提下，該區域在一定時間內，能維持一定遊憩品質，而不致對實質環境或遊憩體驗造成不可接受之改變使用量與使用性質。

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曾對承載量或遊憩承載量做過不同的研究，有從生態保育角度討論遊憩資源的維護保存，有從遊憩設施探討遊客安全及遊憩舒適，有從經營管理者之角度關心經營者意願、能力、財力問題，有從遊客體驗方面研究遊客滿意度等。綜合各項研究，依衝擊種類不同將承載量可分為下列四種類型：

1. 生態承載量（Ecological Capacity）：分析使用水準對植物、動物、土壤、水、空氣品質之影響程度進而決定承載量。
2. 實質承載量（Physical Capacity）：依據尚未發展之自然地區空間分析容許之承載量。
3. 設施承載量（Facility Capacity）：利用停車場、露營區等人為遊憩設施分析承載量。
4. 社會承載量（Social Capacity）：依據遊憩使用量對於遊客體驗之影響或改變程度評定承載量。

上述四種承載量中於規劃設計階段應以生態及社會之承載量評定為參考依據，而實質及設施承載量之分析則可提供資源利用或設施建設之參考。

而有關遊憩承載量之研究必需同時考慮三個層面：

1. 經營管理目標：唯有在經營管理目標之下，研究制定遊憩承載量才有依據的標準可循。

2. 實質生態之承載量：指不對資源造成長期破壞之前提下，資源所能承受之最大遊憩使用量。
3. 社會心理之承載量：指在提供特定類型與品質之遊憩體驗目標下，能使遊憩者獲得最高滿意度時之遊憩使用量。

因此由文獻中可知，遊憩承載量需在經營管理目標下，考量社會心理承載量及實質生態承載量。而社會心理承載量為遊客主觀的判斷，實質生態承載量則經由客觀的描述，再經專家學者、經營大眾等的價值判斷，兩者應分別評定。在評定方法上，社會心理承載量之評定方法，不易由遊憩體驗直接衡量，需透過遊客擁擠認知來評定；而實質生態承載量因影響實質生態之因子甚多，而衝擊認知需透過價值的判斷，且以實質調查分析來描述活動對資源之影響，需花費較長的時間及收集資料，又僅能對個別資源的影響分析無法了解資源間的影響權重。所以若想在短期間內且資料受限的情況下，透過對該區域有深入了解的經營管理者在既定的經營管理目標下來分析資源間的受影響權重評定實質生態承載量，不失為一可行的方法。但就長期的觀點來看，仍需做長期的實驗調查分析，以確定遊客及經營管理者均能接受的承載量，達到國家公園遊憩與保育並重之目標。

二、相關法規

有關本研究相關的法令規定如下所述：

1. 國家公園法（行政院 72.8.27 台 72 規字第 15821 號修正）：

第八條：史蹟保存區係指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而劃定之地區。

特別景觀區係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

生態保護區係指為供研究生態而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

第十六條：在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除供私建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及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需經管理處許可之外，其餘利用應予禁止。

第十七條：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為應特殊需要，經國家公園管

理處之許可，得為引進外來動植物、採集標本即使用農藥等行為。

第十九條：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

第二十條：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之水資源及礦物之開發，應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

2. 玉山國家公園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行政院 83.1.26 台 83 內 03278 號函核准修正）之保護利用管制規則：

第三條：生態保護區之土地以保護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為主，進入生態保護區應辦理申請並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始可進入。除生態研究及管理人員，遊客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

3. 申請進入玉山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管制要點（85.10.19 台 85 內營字第 8585786 號核准）

第二點：本要點適用地區，包括玉山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及涵括其內之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等區域（以下簡稱本區），其實際範圍以玉山國家公園計畫書圖為準。

第三點：欲進入本區者除因公務需要憑各該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外，應先向本處申請，非經核准者禁止進入。

第五點：為避免本區受到過多人為干擾，影響自然生態平衡，本處得視資源狀況規定進入或調整核准人數。

第七點：為安全和生態考量，如遇颱風警報、森林火災或其他突發事件時，本處可視情況關閉本區，禁止人員進入。

第八點：凡已申請核准進入者，因第七點情況而禁止進入或因申請人之因素而無法於核准期間進入者，其許可證自動作廢。欲再進入本區時需重新申請。

除上述主要法規規定外，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為使生態保護區承載量能夠確實執行，並邀請各相關單位及主要登山團體開會研商達成共識，同時亦研訂「申請進入玉山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實施計畫」及「玉山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實施入園限制人數管制措施之申請注意事項」等配套措施將管制人數、申請時間、申請方式等相關申請要項做齊一規範以為管

理處實際執行之依據。

三、國家公園遊憩管理策略

台灣地區國家公園不僅遊憩資源豐富且各具特色，已成為國民休閒旅遊的最佳去處，尤其政府自八十七年實施周休二日，更為國家公園帶來龐大的遊客人潮，而遊客量的增加不僅帶來許多附屬問題，亦造成遊憩的擁擠與旅遊品質日益惡劣，這不但對國家公園遊憩環境產生毀滅性的衝擊，同時也加深對遊憩利用嚴重之影響。

然而面對這些問題，國家公園管理單位應有一套管理與經營之策略與技術方法，以對抗不當或過度之使用，有關各種策略與技術方法介紹如下（如圖一）：

策略一：增加遊憩供給

以 1.增加遊憩利用時間如提前或延後園區開放時間、將遊客轉移至離峰時段利用等及 2.增加遊憩利用空間如增加實際地區或有效地區之利用空間、改善各項設施之品質等方法，藉以增加設施供給或改變利用方式來提供使用，是純以供給面方式為著眼點。

策略二：限制遊客使用

此策略包括 1.遊客量的限制 2.遊憩時間的限制 3.遊憩地區的設限 4.檢驗人或物之資格 5.遊客利用資源所為有關物品的限制等五項方法。

策略三：降低遊憩使用衝擊

此策略包括 1.改變遊客使用如改變使用形式或種類、改變使用性質 5. 分散遊客使用如以劃分遊憩活動分配使用、以分隔衝突性遊憩活動 3. 集中遊客使用如集約使用、集中相容性遊憩活動等方式。

上述各種方法中，玉山國家公園實施管制遊客進入生態保護區並限制人數，即為國家公園遊憩管理策略之一，期望能透過限制遊客之使用，而達到資源永續使用之目標。

策略四：增加資源的永久性

藉由改變或增強資源特質以強化其對遊憩衝擊影響之抵抗力，包括 1.強固遊憩區之抵抗力 2.增進或改進遊憩設施等方式。

圖一 國家公園管理策略系統圖（蔡 1990）

四、玉山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之經營管理

生態保護區係指為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其劃設條件為：

1. 生物社會未被人為干擾，尚能保持原始天然狀態而繼續其自然營力作用之地區。
2. 繁衍之生物種類眾多，足以代表某一大區域內生態特性之地區。
3. 瀕臨絕種或稀有動植物分佈之地區。
4. 具有學術研究價值之生態資源需特加保護之地區。
5. 部份生態環境已為施業造林改變，惟仍具復舊潛力之地區。
6. 為保護自然生態體系免遭受環境之破壞而需納入之緩衝地帶。

依據上述之條件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依資源特性宜列為生態保護區域者計有園區核心地帶及南橫公路天池、檜谷附近地區兩處，面積為六四、一〇八.九公頃，佔總面積之六〇.七七%。

玉山國家公園選定園區內核心資源地區劃為保護性地區，透過各種經營管理措施，能保持該區域完整之生態運轉體系，使區域內之自然資源具有物種多樣性、歧異性與自我調節自足的特性，以代表玉山國家公園之主要特色。其生態保護區之經營管理構想為：

1. 進行國家公園區域生態及人文資源登錄：
積極從事國家公園區域細部資源詳盡調查與研究，如各種動物數量、分佈與種類之調查；植物之種類、特性與分佈之調查；各類特殊地質地形景觀之調查研究；清朝八通關古道與舊址之調查與復舊計畫等。
2. 特殊資源地區擬具區域性經營計畫：
全區經細部資源調查與登錄後，針對不同生態、人文資源之特性，擬具不同之經營計畫，供各該特殊資源長期發展之依據。
3. 亟需保護之野生物進行培育計畫：
對區內具有特殊珍貴或瀕臨滅絕之野生物，積極進行培育計畫。如稀有瀕臨絕種之動物：帝雉、藍腹鵲與台灣黑熊等做全區之調查研究，闡建必要之保護與研究發展，嚴格進行保護手段。
4. 透過資訊傳播方式公開資源研究成果：

國家公園區域內各保護區在不妨礙資源之永續使用下，管理處得針對各自然與人文資源保護對象之屬性、學識與研究上之價值，進行試驗與研究，並隨時透過資訊傳播方式公開研究成果，使資源得以獲充分了解與利用價值。

5. 利用資源教育價值進行環境教育：

區內除針對各生態研究規劃設置保育研究站外，在不妨礙資源之自然生長下，設置各項環境教育設施並准許適量之遊客在適當之管制下，進入保護區進行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

6. 聯合區域內各相關管理單位協商共同保護：

針對保護區現有經營管理機關，配合國家公園計畫目標協商共同保護策略，供為保護執行之依據。

因此生態保護區在不妨礙資源之自然生長下，由管理處設置各項環境教育設施並准許適量之遊客在適當之管制之下，進入保護區進行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可說是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重要的方針。

五、生態保護區實施承載量之意義

綜合上述各項有關承載量之意義、相關法令、國家公園遊憩管理策略、生態保護區經營管理目標等之分析，就法令之規定及在國家公園以生態資源保護為原則之目標下，管制遊客進出生態保護區是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必要的策略之一，透過適當的遊憩設施的建設及適量的遊客人數限制，在自然資源永續利用的前提下，提供國人生態旅遊之登山遊憩環境，以提昇遊憩品質與體驗並兼顧登山活動的安全，達到國家公園資源保育、教育研究及觀光遊憩的目的。

貳、研究動機

玉山國家公園是一個高山型的國家公園，區內除蘊藏著豐富的自然生態資源外，全園區共有三十座百岳名山，且玉山群峰、南二段、馬博橫斷、八通關日據越道、南橫三山等登山路線更是登山客的最愛，每逢假日登山人潮不斷，尤其玉山主峰線為中外聞名的登山路線每到周休二日或連續假日更是人滿為患，造成宿營地住宿擁擠，影響登山品質；同時這些登山路線皆經過玉山園區生態保護區範圍，過多人為干擾的結果

，將對環境造成嚴重的衝擊而影響自然生態平衡。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自八十六年七月正式辦理進入生態保護區之申請，經過一年多的試辦宣導後，各界登山團體及登山客皆能依規定辦理申請，但為落實國家公園法相關法令之規定及順應社會各界之期盼與世界之時勢潮流，管理處自八十八年元月一日起依法實施生態保護區承載量之管制，藉透過管制進入生態保護區之登山遊客人數，確實保護園區自然生態資源及提昇登山遊憩品質。

而管理處實施生態保護區承載量之標準，初期是以各宿營地之遊客住宿承載量為主（如表一），以每條登山路線承載量為輔（如庫哈若辛山當日往返人數以兩隊四十八人為限），來接受遊客預約申請，然有關承載量標準之訂定未有一套方法之計算，而造成許多登山團體的質疑，為此本處特進行此項研究，希望藉由相關之理論研究及現況調查，釐訂一套適合又簡便之生態保護區承載量計算標準，並研訂各宿營地之最適及最大承載量，以作為未來檢討改善之依據並為規劃其他宿營地訂定承載量之參考。

表一 玉山國家公園園區各宿營地遊客住宿承載量表

編號	宿營地	承載量	備註
1	排雲山莊	約八十人	*
2	圓峰山屋	約十五人	*
3	樂樂山屋	約十二人	*
4	觀高登山服務站	約五十人	*
5	巴奈伊克山屋	約十二人	*
6	中央金礦山屋	約十二人	*
7	白洋金礦山屋	約十二人	*
8	杜鵑營地	約十六人	
9	南營地	約十六人	
10	大水窟山屋	約十六人	*
11	達芬尖山屋	約十二人	*
12	塔芬谷	約十六人	
13	塔芬池	約十六人	
14	轆轤谷	約十六人	
15	雲峰下三叉營地	約十六人	
16	拉庫音溪底	約十二人	
17	庫哈諾辛山屋	約十二人	*
18	三叉口營地	約十二人	因口蹄疫事件未開放
19	連理山前營地	約十二人	因口蹄疫事件未開放

2 0	新仙山前營地	約十二人	因口蹄疫事件未開放
2 1	大分	約十六人	因口蹄疫事件未開放
2 2	多美麗	約十二人	因口蹄疫事件未開放
2 3	新崗	約十二人	因口蹄疫事件未開放
2 4	瓦拉米山屋	約十六人	一般管制區俟變更爲生態保護區後實施 *
2 5	佳心	約十二人	
2 6	馬博前營地	約十六人	因口蹄疫事件未開放
2 7	馬利加南東峰前營地	約十六人	因口蹄疫事件未開放
2 8	馬布谷	約十六人	因口蹄疫事件未開放
2 9	太平谷	約十六人	因口蹄疫事件未開放

備註：

- 1 各宿營地考量腹地大小、水源、設施及環境影響等因素訂定遊客承載量。
- 2 備註欄註明*者興建有山屋，但除排雲山莊有棉被可供使用外，其餘皆自備住宿裝備。
- 3 例假日及寒暑假等熱門登山季節，除排雲山莊同意增加四十人、圓峰山屋同意增加十五人、觀高登山服務站同意增加二十五人外，其他各各宿營地承載量同意增加十二人之住宿量，惟需自備宿營裝備。

參、 研究範圍

依「申請進入玉山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管制要點」第二點之規定：本要點適用地區，包括玉山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及涵括其內之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等區域。又玉山國家公園區內觀高、大分及瓦拉米等地區，雖位屬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但因地處偏僻、交通可及性低，並未遭受人爲破壞以致於生態資源亦極爲豐富，急需加以管制人數進出來保護。因此本研究是以玉山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及涵括其內之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以及部份人爲干擾較少之遊憩區、一般管制區等區域內之宿營地爲研究範圍。

肆、 研究方法

一、 相關文獻資料收集

首先收集管理處曾經做過之相關承載量、遊客人數、自然資源等研究報告，並透過網路、訪談、查詢等方式取得有關承載量方面之有關國內外文獻資料，作爲本研究之基礎。

二、實地調查

依玉山國家公園區內各條登山路線之狀況及行程，規劃可供宿營之地點，並實地現場調查記錄各宿營地有關評定承載量之各項因子如腹地大小、水源狀況、設施狀況、自然資源分布情形、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他相關因子等，作為評定承載量之依據。

三、相關人員訪談

除由研究人員親至現場調查紀錄外，並訪談管理處曾經至現場宿營過的同仁及林務局、中央氣象局等相關單位之現場管理人員，以補實地調查之不足。

四、生態保護區承載量評定方法

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是資源相當豐富且脆弱之地區，其經營管理方針應以生態保護為主，登山遊憩為輔，因此生態保護區之承載量，亦應以自然資源保護為最大考量，在不破壞自然資源保護的前提下，以宿營地或登山路線之可利用面積或步道長度配合各項設施容納量、水源狀況，來評定遊客承載人數，以求得兼顧自然生態保育及遊客遊憩舒適安全之生態保護區承載量。

然而在玉山國家公園內位於生態保護區內或經過生態保護區之登山健行路線，除玉山主峰線、庫哈諾辛山線、八通關日據越道東埔至雲龍瀑布路段及中之關越嶺道中之關至天池路段等步道可當日往返外，其他登山步道之長度較長，行程安排需二日以上，皆需在宿營地宿營；而在當日可往返的路線中，中之關越嶺道中之關至天池路段及八通關越道東埔至雲龍瀑布路段等二條步道，因遊客量較多，且位處生態保護區之邊緣對當地環境影響較少，因此並無限制遊客進入人數；而玉山主峰線及庫哈諾辛山線之登山步道，因步道長度較長，遊客申請當日往返的人數亦不多，因此除庫哈諾辛山線管理處有限制當日往返的人數外，玉山主峰線目前並無限制當日往返之人數。

依玉山國家公園園區之地形特性及管理處目前實施承載量人數管制之作法，以各宿營地之承載量人數來做為進入生態保護區管制人數，為一實際又可行的方式。有關宿營地承載量評定方法及程序說明如下：

1. 首先將各宿營地依現況調查所得之各項資料分別紀錄，並配合現有之文獻資料，彙整成表格。
2. 在登山遊客安全及提高遊憩舒適品質之考量下，宿營地有山屋者應以山屋之住宿容納量為之最適承載量標準，而山屋之規劃則應考量腹地大小、水源分布、遊客使用率、環境氣候及自然資源狀況等因素而設計興建。
3. 在「玉山國家公園遊憩承載量及遊憩需求調查研究報告」中以專家學者為調查對象，認為玉山國家公園內每位登山者最適之宿營地面積平均為 27.50 平方公尺（應包括睡覺、炊煮、如廁等等所有活動面積），本研究即以此為各宿營地之遊客密度值。
4. 在宿營地無山屋者則以第 3. 專家學者所能接受之宿營遊客密度值為基礎，配合各宿營地現況之各項資料，評定各宿營地之最適及最大遊客承載量。
5. 綜合各宿營地點之山屋有無狀況及可供利用之腹地大小、資源狀況，評定各宿營地之最大及最適遊客人數承載量。

伍、結果分析

一、宿營地地點調查

依據玉山國家公園登山路線規劃及行程安排，並經研究人員多年來實地踏勘結果（玉山群峰線一次、南二段三次、馬博橫斷二次、八通關日據越嶺道一次、新康橫斷一次、南橫三山及關山線一次），適合登山之宿營地計有二十九處，其分布位置如圖二。

二、宿營地現況調查分析

玉山國家公園區內可供宿營之二十九處地點，經實地現場調查記錄評定承載量之各項因子如腹地大小、水源狀況、設施狀況、自然資源分布情形、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他相關因子等，以作為評定承載量之基礎資料。其調查分析結果如表二：

圖二 玉山國家公園宿營地分佈位置圖

表二 各宿營地現況調查分析表

編號	宿營地	腹地面積	水源狀況	設施狀況	特殊自然資源	土地分區
1	排雲	約 300 m ²	偶有不足	山莊（約 80 人）、廚房、公廁、水塔各 1 及解說牌 *3	楠梓仙溪上游地區 冷杉林景觀	特別景觀區
2	圓峰鞍部	約 200 m ²	偶有不足	山屋（約 15 人）*1	玉山圓柏	特別景觀區
3	樂樂	約 200 m ²	缺乏	山屋（約 12 人）*1		生態保護區
4	觀高	約 700 m ²	穩定充沛	山屋*3（約 50 人）、廁所 *1、水塔*1、木桌椅*6	動物重要棲息地、資源豐富	遊憩區
5	巴奈伊克	約 100 m ²	充沛	山屋（約 12 人）*1		生態保護區
6	中央金礦	約 300 m ²	穩定充沛	山屋（約 12 人）*1	荖濃溪上游原始自然	生態保護區
7	白洋金礦	約 100 m ²	穩定充沛	山屋（約 12 人）*1	荖濃溪上游原始自然	生態保護區
8	杜鵑營地	約 400 m ²	穩定充沛		古道遺址	生態保護區
9	南營地	約 500 m ²	偶有不足		古道遺址	生態保護區
10	大水窟	約 700 m ²	穩定	山屋（約 16 人）*1	高山湖泊、古道遺址	特別景觀區
11	達芬尖山下	約 220 m ²	偶有不足	山屋（約 12 人）*1		特別景觀區
12	塔芬谷	約 400 m ²	穩定		高山植物演替	生態保護區
13	塔芬池	約 850 m ²	穩定充沛		高山湖泊、動物豐富	特別景觀區
14	轆轤谷	約 400 m ²	偶有不足		高山草原	生態保護區
15	雲峰下三叉營地	約 300 m ²	偶有不足			特別景觀區
16	拉庫音溪底	約 280 m ²	穩定充沛		高山溪流、動物孳生	生態保護區
17	庫哈諾辛	約 100 m ²	缺乏	山屋（約 12 人）*1		生態保護區
18	三叉口營地	約 300 m ²	缺乏			生態保護區
19	連理山前營地	約 100 m ²	缺乏			生態保護區
20	新仙山前營地	約 150 m ²	缺乏			特別景觀區
21	大分	約 2000 m ²	穩定充沛		日據遺址、布農舊部落、動物資源豐富	遊憩區
22	多美麗	約 270 m ²	缺乏		動物資源豐富、台灣胡桃林	生態保護區
23	新崗	約 270 m ²	穩定充沛		動物資源豐富	生態保護區
24	瓦拉米	約 600 m ²	穩定	山屋（約 16 人）*1	動物資源豐富	一般管制區
25	佳心	約 400 m ²	穩定	野餐桌椅*6		一般管制區
26	馬博前營地	約 300 m ²	缺乏			生態保護區
27	馬利加南東峰前營地	約 270 m ²	偶有不足		岩峰斷崖	生態保護區
28	馬布谷	約 2000 m ²	偶有不足		高山草原、高山圈谷	生態保護區
29	太平谷	約 2000 m ²	偶有不足		高山草原	於園區外

註：腹地面積係指基地內既有之設施以外，可供宿營利用之土地面積。

三、各宿營地承載量評定分析

根據上述各宿營地現況調查結果，再依據生態保護區承載量之評定方

法，評定各宿營地之最適及最大承載量如表三：

表三 各宿營地最適及最大承載量表

編號	宿營地	最適承載量	最大承載量	土地分區
1	排雲	約 80 人	約 92 人	特別景觀區
2	圓峰	約 15 人	約 23 人	特別景觀區
3	樂樂	約 12 人	約 20 人	生態保護區
4	觀高	約 50 人	約 78 人	遊憩區
5	巴奈伊克	約 12 人	約 16 人	生態保護區
6	中央金礦	約 12 人	約 24 人	生態保護區
7	白洋金礦	約 12 人	約 16 人	生態保護區
8	杜鵑營地	約 14 人	約 16 人	生態保護區
9	南營地	約 18 人	約 20 人	生態保護區
10	大水窟	約 16 人	約 44 人	特別景觀區
11	達芬尖山下	約 12 人	約 20 人	特別景觀區
12	塔芬谷	約 14 人	約 16 人	生態保護區
13	塔芬池	約 30 人	約 32 人	特別景觀區
14	轆轤谷	約 14 人	約 16 人	生態保護區
15	雲峰下三叉營地	約 11 人	約 12 人	特別景觀區
16	拉庫音溪底	約 10 人	約 12 人	生態保護區
17	庫哈諾辛	約 12 人	約 16 人	生態保護區
18	三叉口營地	約 11 人	約 12 人	生態保護區
19	連理山前營地	約 3 人	約 4 人	生態保護區
20	新仙山前營地	約 5 人	約 8 人	特別景觀區
21	大分	約 73 人	約 76 人	遊憩區
22	多美麗	約 10 人	約 12 人	生態保護區
23	新崗	約 10 人	約 12 人	生態保護區
24	瓦拉米	約 16 人	約 38 人	一般管制區
25	佳心	約 14 人	約 16 人	一般管制區
26	馬博前營地	約 11 人	約 12 人	生態保護區
27	馬利加南東峰前營地	約 10 人	約 12 人	生態保護區
28	馬布谷	約 73 人	約 76 人	生態保護區
29	太平谷	約 73 人	約 76 人	於園區外

註：最適承載量之評定方式：

- 1.基於登山遊客安全及提高遊憩舒適品質之考量下，最適之承載量以山莊或山屋之住宿容納量為準。
- 2.無山莊或山屋者，則以腹地面積÷每位登山者最適之宿營地住宿面積 27.50 平方公尺所得值為最適承載量。

最大承載量之評定方式：

- 1.有山屋或山莊者，以腹地面積÷每位登山者應有之宿營地面積 27.50 平方公尺

+最適承載量所得值，再以四人帳之數量所能容量之人數為最大承載量。

2.無山莊或山屋者，則以腹地面積÷每位登山者最適之宿營地住宿面積 27.50

平方公尺所得值，再以四人帳之數量所能容納之人數為最大承載量。

由以上表格可得知，位於生態資源豐富且脆弱之生態保護區宿營地之承載量，除馬布谷因位於生態保護區邊緣，且腹地面積較大又平坦，廣達約 2000 平方公尺，可容納之最適之承載量為 73 人、最大之承載量為 76 人外，其餘可容納的人數最大之承載量均在 24 人以內。

位於特別景觀區內之宿營地，排雲山莊因山莊住宿床位多，且週邊腹地較大，可容納最大的承載量為 92 人；大水窟及塔芬池兩地之宿營地，因位於湖泊旁腹地平坦且較大，同時水量豐富，最大的承載量較高，分別為 44 及 32 人，其餘宿營地最大之承載量約在 20 人以內，與生態保護區之宿營地承載量相當。

另外位於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之觀高、大分、瓦拉米、佳心等宿營地，因土地使用管制較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為開放，且其腹地大水量亦充足，因此，所能容許之最大承載量亦較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之承載量為大。

伍、 結論與建議

一、 結論

1. 玉山國家公園是一個高山型的國家公園，園區內各條登山路線均是登山遊客的最愛，每逢假日登山人潮不斷，造成營地住宿擁擠，影響登山品質與安全；同時這些登山路線皆經過玉山園區生態保護區範圍，過多人為干擾的結果，對環境造成嚴重的衝擊而影響自然生態平衡。因此依據國家公園法之規定實施生態保護區承載量之管制，藉透過管制進入生態保護區之登山宿營人數，確實保護園區自然生態資源及提昇登山遊憩品質與安全，乃是經營管理單位責無旁貸的責任與作法。
2. 依玉山國家公園園區特殊地形特性、登山步道分佈情形及管理處目前實施承載量人數管制之作法，以各宿營地之承載量人數來做為進入生態保護區管制人數，為一切合實際又相當可行的一個方式。經本研究分析，在短期內及資料受限的情形下，以宿營地山屋（或山莊）之容納

量及以每位登山客最適之宿營地住宿面積，來評定各宿營地之最大及最適承載量，為一既簡便又合適的方法。

3. 由本研究結果可知，位於生態保護區內宿營地之承載量，除馬布谷因位於生態保護區邊緣，且腹地面積較大又平坦，可容納之最適之承載量為 73 人、最大之承載量為 76 人較多外，其餘可容納的人數最大之承載量均在 24 人以內。而位於特別景觀區內之宿營地，排雲山莊因山莊住宿床位多，且週邊腹地較大，可容納最大的承載量為 92 人；大水窟及塔芬池兩地之宿營地，因位於湖泊旁腹地平坦且較大，同時水量豐富，最大的承載量較高，分別為 44 及 32 人，其餘宿營地最大之承載量約在 20 人以內，與生態保護區之宿營地人數相當。另外位於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之觀高、大分、瓦拉米、佳心等宿營地，因土地使管制較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為開放，且其腹地大水量亦充足，因此，所能容許之最大承載量亦較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之承載量為大。

二、 建議

本節就研究結果，對本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及有關未來應繼續研究之事項提出建議如下：

1. 強化生態保護區各項軟硬體設施

依研究發現目前玉山國家公園內大部份宿營地之遊客住宿需求量均大於其所能容許之使用量，尤以排雲山莊更為嚴重，面對如此供需不平衡之情況，可直接實施遊客管制及增加住宿設施，或透過遊客教育與宣導措施以間接地增加供給量等遊憩管理策略來改善。

管理處目前已實施生態保護區遊客人數的管制即為遊憩管理策略之一，雖然實施初期造成許多遊客之困擾及不便，未來應儘量簡化其申請程序，以達簡政便民，同時應配合建立生態嚮導制度，實施生態嚮導的訓練及帶隊，使生態保護區之管理更為落實。另外亦建議除實施人數管制之外，對於宿營地住宿設施之提供、遊客的教育與宣導等方式亦應加強，以真正達到保育與遊憩平衡之目標。

2. 長期進行遊客資料之收集、統計與分析等工作

經營管理之目的在於保護資源不因遊憩利用而遭破壞，並提供高品質遊憩機會以儘可能滿足遊客之需求，因此研擬完善的經營管理制度，必先充分了解遊客之特性、態度、偏好及設施需求。故建議將來定期的透過問卷、座談會、E-MAIL 等方式廣納遊客意見，不定期的調查分析遊客的態度與遊憩型態之改變情形，俾便長期追蹤遊客變動趨勢，評估成效，必要時調整經營管理措施。

3. 委請專家或管理處同仁長期研究各宿營地之承載量，以作為管理處實施承載量管制之依據。

影響承載量之因素很多，影響過程又極為複雜。本研究礙於時間及人力，在評定各宿營地之承載量時，是依據自然生態環境、水源狀況及腹地設施現況、面積大小等因素，依據專家學者所評定之個人最適住宿面積，來評定各宿營地之承載量。然而各環境因子在不同遊憩使用量時受影響之程度及變動趨勢，均需許多專家學者針對個別因子進行長期之監視、調查與分析等工作，因此建議委託具備上述各項學識之專家學者或專長之管理處員工自行進行長期承載量之研究工作，並持續進行環境監測，以供承載量調整之參據。

參考文獻

1. 內政部營建署 1994 玉山國家公園（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2. 何德宏 1993 森林遊樂區遊憩容納量及經營策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宋秉明 1983 遊樂容納量理論的研究 台灣大學森林研究所碩士論文
4. 吳坤銘 1979 遊客行為之觀察與分析 台灣大學森林研究所碩士論文
5. 林晏州 1987 玉山國家公園遊憩承載量及遊憩需求調查研究報告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6. 林晏州 1989 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資源分析及遊憩承載量之研究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7. 紀光慎 1990 玉山國家公園露營地規劃研究報告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8. 陳水源 1987 觀光、遊憩計畫論 淑馨出版社
9. 陳昭明等 1989 風景區遊客容納量之調查與研究 交通部觀光局
10. 陳昭明 1996 武陵地區遊客承載量之研究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11. 蔡伯祿 1990 國家公園管理遊憩利用策略之研究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2. 鍾銘山等 1998 玉山國家公園遊憩活動對遊憩設施承載量之調查分析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3. Lime,D.W. and G.H.Stankey 1971 Carrying Capacity:Maintainung Outdoor Recreation Quality.In Recreation Symposium Proceedings,USDA Forest Service.
14. Warger,J.A. 1964 The Carrying Capacity of wild Lands for Recreation ,Forest Science Monograph 7.

附錄一 國家公園法

第一條 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國家公園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四條 內政部為選定、變更或廢止國家公園區域或審議國家公園計畫，設置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五條 國家公園設管理處，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六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標準如左：

- 一、具有特殊自然景觀、地形、地物、化石及未經人工培育自然演進生長之野生或孑遺動植物，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 二、具有重要之史前遺跡、史後古蹟及其環境，富有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 三、具有天賦育樂資源，風景特異，交通便利，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第七條 國家公園之設立、廢止及其區域之劃定、變更，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第八條 本法有關主管名詞釋義如左：

- 一、野生物：係指於某地區自然演進生長，未經任何人工飼養、撫育或栽培之動物及植物，而為自然風景主要構成因素。
- 二、國家公園計畫：係指供國家公園整個區域之保護、利用及開發等管理所需之綜合性計畫。
- 三、國家公園事業：係指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所決定，而為便利育樂、觀光及保護公園資源而興設之事業。
- 四、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與水面，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之地區。
- 五、遊憩區：係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
- 六、史蹟保存區：係指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

代古蹟而劃定之地區。

七、特別景觀區：係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

八、生態保護區：係指為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

第九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實施國家公園計畫所需要之公有土地，得依法申請撥用。前項區域內私有土地，在不妨礙國家公園計畫原則下，准予保留作原有之使用。但為實施國家公園計畫需要私人土地時，得依法徵收。

第十條 為勘定國家公園區域，訂定或變更國家公園計畫，內政部或其委託之機關得派人進入公私土地內實施勘查或測量。但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為前項之勘查或測量，如使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農作物、竹木或其他障礙物遭受損失時，應予以補償；其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其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十一條 國家公園事業，由內政部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決定之。前項事業，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執行，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

第十二條 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左列各區管理之：

一、一般管制區。

二、遊憩區。

三、史蹟保存區。

四、特別景觀區。

五、生態保護區。

第十三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

一、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

二、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三、污染水質或空氣。

四、採折花木。

五、於樹木，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

- 六、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
- 七、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
- 八、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爲。

第十四條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爲左列行爲：

- 一、公私建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
- 二、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
- 三、礦物或土石之勘探。
- 四、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
- 五、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
- 六、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
- 七、溫泉水源之利用。
- 八、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
- 九、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
- 十、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

第十五條 史蹟保存區內左列行爲，應先經內政部許可：

- 一、古物、古蹟之修繕。
- 二、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
- 三、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爲改變。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之許可事項，在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

第十七條 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爲應特殊需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爲左列行爲：

- 一、引進外來動、植物。
- 二、採集標本。
- 三、使用農藥。

第十八條 生態保護區應優先於公有土地內設置，其區域內禁止採集標本，使用農藥及興建一切人工設施。但爲供學術研究或爲供公共安全及公園管理上特殊

需要，經內政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

第二十條 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之水資源及礦物之開發，應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

第二十一條 學術機構得在園區域內從事科學研究。但應先將研究計畫送請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

第二十二條 國家公園管理處為發揮國家公園教育功效，應視實際需要，設置專業人員，解釋天然景物及歷史古蹟等，並提供所必要之服務與設施。

第二十三條 國家公園事業所需費用，在政府執行時，由公庫負擔；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營時，由該經營人負擔之。

政府執行國家公園事業所需費用之分擔，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呈請行政院核定。

內政部得接受私人或團體為國家公園之發展所捐獻之財物及土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第九款、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致引起嚴重損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罰者，其損害部份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前項負有恢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申請進入玉山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管制要點

- 一、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保護園區生態資源、特殊自然景觀、保存重要史蹟，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地區，包括玉山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及涵括其內之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等區域（以下簡稱本區），其實際範圍以玉山國家公園計畫書圖為準。
- 三、欲進入本區者除因公務需要憑各該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外，應先向本處申請，非經核准者禁止進入。
- 四、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於七天前向本處提出申請，經本處核准後核發許可證。前項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如下：
 - （一）申請書：包括申請人或單位（簽名蓋章）、住址、聯絡電話、領隊、進入事由、進入人數、進入地點、進出時間、備註等。
 - （二）相關資料：
 - 申請進入人員名冊：包括職稱（領隊或嚮導或是隊員）、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職業、住址、電話。嚮導須附嚮導證影本。
 - 行程計畫書：包括目的、活動時間、行程路線、宿營地、裝備、污物處理、意外處理計畫等。
- 五、為避免本區受到過多人為干擾，影響自然生態平衡，本處得視資源狀況規定進入或適度調整核准人數。
- 六、進入本區人員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 （一）應隨身攜帶許可證件、核准人員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並應隨時接受國家公園警察隊與本處人員之詢查。
 - （二）除學術研究，需採集標本經本處核准（持有核准文件）外，嚴禁採取動植物、古生物、礦物之標本或有騷擾、捕捉、獵殺野生動物之行爲。
 - （三）除學術研究與管理人員外，一般遊客或登山客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核准之活動地點。
 - （四）禁止污染環境，所攜物品不得隨意丟棄，廢棄物應全數攜離本區。
 - （五）禁止於指定地區外隨地生火露營烤肉及喧鬧、攜帶播音器材廣播或播放音樂等行爲。
 - （六）其他有關國家公園法規定事項。

- 七、爲安全和生態維護之考量，如遇颱風警報、森林火災或其他突發事件時，本處可視情況關閉本區，禁止人員進入。
- 八、凡已申請核准進入者，因第七點情況而禁止進入，或因申請人之因素而無法於核准期間進入者，其許可證自動作廢。欲再進入本區時須重新申請。
- 九、本區常有毒蜂、毒蛇、蟲獸出沒，部分地區氣候惡劣、地形險峻，進入本區應自行注意全。
- 十、如有違反本要點，依國家公園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附錄三 申請進入玉山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實施計畫

一、前言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保護園區生態資源、特殊自然景觀、保存重要史蹟，訂定「申請進入玉山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管制要點」，並已報內政部同意公告實施。為落實執行並使民眾瞭解進入生態保護區應申請之手續流程及提供本處核發許可證之執行依據，訂定本實施計畫。

三、園區生態保護區之管制

(一)管制範圍

生態保護區之管制範圍包括本處之生態保護區及涵括其內之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等區域，其實際範圍以玉山國家公園計畫書圖為準。主要為：

- 1.玉山主峰及玉山群峰地區。
- 2.觀高八通關地區。
- 3.中央山脈群峰地區（秀姑巒山、馬博拉斯山、大水窟山及塔芬山．．等）。
- 4.南橫三山地區(關山、庫哈諾辛山、塔關山)。
- 5.新康山、向陽山及三叉山地區。
- 6.大分及新崗地區。
- 7.馬利加南山、馬西山、喀西帕南山地區
- 8.園區主要登山路線。

(二)管制措施

依據申請進入「玉山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管制要點」第三條規定，欲進入本區者除因公務需要憑各該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外，應先向本處申請，非經核准者禁止進入。

- 1.因公務需要進入生態保護區者，仍需憑各該主管機關證明文件，至本處各地管制站查驗後進出。
- 2.其餘進入者，依下述入園申請程序辦理申請。

(三)入園人數限制

- 1.原則依(附件一)「園區各宿營地人數承載量」之人數為本處核發人數之數量，並得視實際情況(生態環境衝擊情形)每半年檢討調整之。

2. 按申請者優先順序（以收件掛號時間順序為主）撥發，額滿為止。惟同一單位一日總申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二十四人，同一月內總申請人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人，每梯隊行前可更換人數限原申請人數之四分之一以內。
3. 總申請人數超過當日總額度 100%--120%者得由日主管課長依環境影響情形彈性核准進入。
4. 總申請人數超過當日總額度 120%以上及其他特殊之情形，得專案報請處長依環境影響情形核准進入。

(四)入園管制：

1. 本處應於各主要管制地區出入口附近設立管制站(或由警察小隊就近管制)，未設管制站地區應由警察隊（或本處巡山護管人員）加強巡查，以防止未經核准者進入園區破壞生態環境。
2. 進出東埔地區之管制在未設站前，暫由本處負責。

三、入園申請

(一)受理單位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保育研究課。

受理專線電話：(049)773121 分機 130

(二)申請資料表格之索取

國際網際網路 網址: www.ysnp.gov.tw

即時傳真系統 電話: (049)770102

(三)入園申請程序

1. 本申請書連同資料，申請者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於計畫行程七日至三個月前（以郵遞、傳真或親送方式）向本處辦理申請。
2. 本申請書應詳實填寫並加用申請單位印信或個人私章。
3. 申請時應檢具下列相關資料：(1)申請書(2)申請出入人員名冊（包括職稱、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職業、住址、電話）(3)行程計畫書（包括目的、活動時間、行程路線、宿營地、裝備、污物處理、意外處理）等。
4. 因申請進入玉山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管制要點第十點之原因而無法進入者，欲再申請時若名冊、計畫不變，僅須重新填寫申請書並於備註欄說明原因，送審即可。

(四)核發學術研究暨標本採集者之入園申請程序

1. 學術研究者應依「玉山國家公園學術研究暨標本採集許可要點」辦理申請研究採集證，並得優先進入生態保護區進行研究。
- 2 於研究採集證核准之期間及範圍內，欲進入生態保護區者，仍需檢附活動時間、行程路線、入園人數、住宿行程等資料，於入園區前接受本處指定管制站生態護管員之檢核。

四、入園檢核及簽證

本處為落實生態保護區之管制，本處（含管理站）、警察隊人員中調派人員為生態護管員，擔任現場查核工作，生態護管員之任務如下：

- (1) 查核入園者之許可證件、人數、領隊人員及行程。
- (2) 生態護管員於許可人員進入園區生態保護區后，應將其活動時間、行程路線、入園人數、住宿行程等資料，傳送本處保育課、相關各管理站及管制站週知。
- (3) 檢查入園者之攜帶物品及裝備。
- (4) 檢查出園者之攜帶物品及裝備。
- (5) 標本採集物之查驗拍照記錄。
- (6)告知進入者有關入園注意事項及活動須知暨本處各項有關之規定保育措施。
- (7)進出生態保護區時之簽證。
- (8)必要時進入梯隊之行程調整及執行緊急維護之應變措施。

五、緊急維護措施

(一) 遇下列事項發生時生態維護及遊客安全之考量，本處將視情況關閉本區，採取禁止人員進入或限制活動行為之保育措施：

- 1.未防止重大生物性災難之發生與蔓延，避免影響園區生態環境及野生動物之生存。
- 2.森林火災發生時及其後一段時間，為令環境保持自然演替時。
- 3.颱風警報或其他突發事件足以影響遊客或野生動物之安全時。
- 4.經環境監測結果顯示生態環境已遭人為過度干擾之地區。
- 5.其他有關保育及遊客安全之事件，慰安全和生態維護之考量。

(二) 本處於實施禁止人員進入或限制活動行為時，除緊急突發事件外均應事前公告及發布新聞稿、豎立告示牌，讓民眾週知遵行，並通知相關單位（如林務局、警政、氣象等單位），俾便採行配合措施。

(三) 凡已申請核准進入者，因上述情況而禁止進入者，由本處主動通知原發許可證作廢，惟一但管制解除後遇在進入本區時，僅需通知本處展期換發新證即可。

六、入園注意事項及活動須知

進入生態保護區注意事項及活動需知，本處將透過各項生態講習會，宣導品印製及公告等方式廣為宣導，又人員進入生態保護區前，生態護管員將摘要宣讀入園注意事項及活動須知，讓入園者知悉後始給予簽署證明，領隊人員並需將此簽證後須知配掛於明顯之處，以備國家公園警察隊與本處人員之識別。

(一) 經本處核准進入本區時，應至本處或本處所設立管理站、管制站接受生態講習及查驗簽章後始可進入。

(二) 於進入期間應攜帶許可證、核准人員名冊及身份證，並將許可證配掛於明顯處以備國家公園警察隊與本處人員之查詢。

(三) 除學術研究，經本處核准（持有核准文件）外，嚴禁採取動植物、古生物、礦物之標本或有騷擾、捕捉、獵殺野生動物之行爲。

(四) 除學術研究與管理人員外，一般遊客或登山客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核准之活動地點。

(五) 學術研究所採集之動植物、古生物、礦物等之標本，回程時須於各受管制站由生態護管員查核及拍攝存證後攜出。

(六) 禁止污染環境，所攜物品不得隨意丟棄，廢棄物應全數攜離本區。

(七) 本許可證有效期間以本處核准期間為準，離開本區後該證自動無效，並為進入人員安全考量，請將本證於一週內繳（寄）本處（逾期末繳還者，三月內不得再申請進入）。

(八) 請確實遵守國家公園法、「玉山國家公園進入生態保護區管制要點」、野生動物保法、國安法相關法令之規定。

(九) 如有違反規定，未依核准路線活動或核准期間入出者，一經查獲，依國家公園法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七、實施方案

1. 本實施計畫於奉處長核定後實施，期初三年為宣導期。

2. 宣導期間暫不限制進入人數，並盡量予以勸導不予處罰。

3. 如遇特殊之情形，應報請處長專案核准進入或採行緊急維護措施。

- 4.領有本處所核發研究採集證之研究人員及緊急搜救人員，必要時得不計入限制人數中。
- 5.需同時辦理入園許可與入山證者之申請核發得合一收件，分案辦理。
- 6.本實施計畫之例行核發許可案，依分層負責分級，由主辦課室核發，並將核准結果以核發入園許可證或書函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相關單位。

八、其他事宜

1. 宣導期間，本處應透過媒體及宣導品，廣為宣導，讓民眾周知暨依循。
2. 本實施計畫,視實施情形不定期檢討修改以利施行。

附錄四 玉山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實施入園限制人數管制措施之 申請注意事項

- 一、依據國家公園法第十九條暨「申請進入玉山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管制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地區，包括玉山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及涵括其內之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等區域，其實際範圍以玉山國家公園計畫書圖為準。
- 三、欲進入本區者除因公務、學術研究及特殊事由（如災難防救）經本處核准外，均應依照本申請注意事項向本處申請，非經核准禁止進入。
- 四、為保護玉山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生態資源暨提昇高山生態觀察（登山）品質，本處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限制進入玉山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天池－中之關步道除外）人數之管制措施，限制人數以區內各宿營地容納量為準詳如附表一。
- 五、申請入園於規定（如附表一）宿營地以外地點宿營者，或當日往返不宿營者，由本處視生態資源情形核准之。
- 六、申請時應填具下列相關資料：申請書、申請入出人員名冊、行程計畫書（包括目的、活動行程、宿營地、裝備、汙物處理）等，嚮導需附嚮導證影印本（天池－中之關步道僅需檢附人員名冊）。
- 七、有關玉山國家公園入園許可證（及入山證）之申請，由本處保育課於上班時間內以單一窗口方式統籌辦理，受理時間於計畫進入前七日至三個月前以郵寄（附回郵信封）、傳真或三日前以親送方式提出申請，並以受理掛號時間為核辦順序，額滿時請調整行程及宿營地。申請進入天池－中之關步道時應填具申請入出人員名冊，於上班時間向本處暨各管理站申辦，受理時間須於計畫進入前三日以郵寄（以郵戳為憑並附回郵信封）、傳真或當日親送方式提出申請。
- 八、同一單位一日總申請人數最多不超過二十四人，同一月內總申請人數以不超過一百二十人為原則；每梯隊行前可更換人數，唯限原申請人數之四分之一以內為原則。另行前如有增減人數需三日前在容許額度內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向本處申辦（申請進入天池－中之關步道者不限人數）。
- 九、請登山團體或申請登山者儘量向本處單一窗口申請辦理入園許可證及入山證，或請先辦入園許可後再辦理入山證及排雲山莊住宿登記，以確保入園之權益。
- 十、例假日及寒暑假等熱門登山季節，除排雲山莊增加四十人、圓峰山屋增加十五人、觀高登山服務站增加二十五人外，其他各宿營地承載量增加十二人之住宿量，惟需自備宿營裝備。
- 十一、已申請核准者由本處核發團隊入園許可證乙枚及每位成員之入園識別證，請攜帶進入園區並配戴於明顯處，以備玉山警察隊查驗，離開園區時請將許可（識別）證就近繳回管理站或郵寄本處。（天池－中之關步道之申請，由本處或各管理站於申請名冊加蓋核准章，不另核發入園許可證件。）
- 十二、同一行程內之宿營地有不同之限制標準者，得按較高承載量之基準宿營。
- 十三、進入本區人員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 （一）入園應攜帶許可證、核准人員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俾便查核。
 - （二）除學術研究經本處核准（持有核准文件），嚴禁採集動植物、古生物、礦物等之標本或騷擾、捕捉、獵殺野生動物之行爲。
 - （三）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離開步道或遠離核准地點。
 - （四）嚴禁污染水源及高山湖泊、池塘之水質暨隨意放生之行爲。

- (五) 禁止污染環境，所攜物品不得隨意丟棄，廢棄物應攜離本區。
 - (六) 不得隨地營火，離開前注意灰燼之完全熄滅，避免引起森林火災。
 - (七) 禁止於指定以外處所生火、露營、烤肉及喧鬧、攜帶播音器材廣播或播放音樂。
 - (八) 為防止口蹄疫蔓延，進入園區期間，勿攜帶豬、牛、羊肉及其相關生肉製品（罐頭製品除外），以免傳播口蹄疫病毒。
 - (九) 請確實遵守國家公園法、玉山國家公園進入生態保護區管制要點、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安法相關法令之規定。
- 十四、 為安全和生態維護之考量，如遇颱風警報、森林火災或其他突發事件時，本處可視情況關閉本區，禁止人員進入。
- 十五、 申請專線（049）773121轉130，傳真電話（049）771689。地址：南投縣水里鄉中山路一段300號